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貞
電話：7531816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73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安中心109-2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0732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-彰安中心「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業試探與體驗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及安排教師帶隊，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安國民中學110年3月2日彰安輔字第1100000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，額滿截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閱實施計畫至彰化縣青年夢想方舟(<https://visit.chc.edu.tw/>)網站報名，若為資源班場次才須再填寫附件報名表。
- 四、錄取方式：由主辦單位參酌尚未參加過的學校、資源班學生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五、錄取名單將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前以e-mail或電話通知各校。

輔導室 收文:110/03/04



1100000656

有附件

六、請帶隊教師協助上課秩序管理及維護，並辦理注意事項，以利體驗課程順利進行而達到最大效益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七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彰安職探中心專任助理黃羿儒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236117分機2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